一次性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称 | 变更登记 | | 申请方式 |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 |
| 登记结果 | 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 | 办理时限 | 受理完成后2小时办结 |
| 收费标准 | 免收登记费 | | | |
| 收费依据 |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的资料齐全，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的相关要求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一.适用范围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1.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2. 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期限发生变化的； 4. 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的。   二.申请主体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查验原件，数据共享获取，无需提交复印件）； 2. 发生变更的材料（原件）； 3.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窗口工作人员采集数据打印，无需申请人提交）。   三.以下材料根据实际提交   1. 不动产权证书（纸质版证书提交，电子版证书无需提交）； 2.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查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 | | |
| 申请流程 | 一窗受理，当场办结 | | | |
| 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一次性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